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咸宁市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公告

(招标编号: XNZC-2025SLDF-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咸宁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咸宁市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3 万元, 招标人为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咸宁市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服务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咸宁市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咸宁市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和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8月25日08时30分到2025年08月2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1号10栋201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1号10栋201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咸宁市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1号10栋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NZC-2025SLDF-01

2、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咸宁市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3万元

5、最高限价：53万元

6、采购需求 完成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咸宁市直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服务工

作（包括白蚁普查、白蚁防治和害堤动物防治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 1 号 10 栋 201 室）

3、方式：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 1 号 10 栋 201 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 1 号 10 栋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至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 1 号 10 栋 201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采购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供应商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3、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246 号

联系方式：13476948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1号10栋201室

联系方式：17707155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漆女士

电 话：177071551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纪检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246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3476948281

电子邮件：6199592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温泉三号桥教院巷1号10栋201室

联 系 人：漆女士

电 话：17707155177

电子邮件：669782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余宏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